

屏東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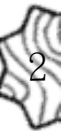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212132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（園）依總統於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010211號令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（以下稱本法）
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落實校園全面禁菸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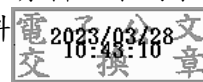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38984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3月20日國健教字第112076030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法第47條規定，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為配合本法之施行，請加強宣導，於施行日起，落實全面禁菸，並依本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以避免受罰。
- 三、禁菸場所標示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>；路徑：首頁＞找教材專區＞輸入關鍵字：禁止吸菸）或請洽本府衛生局索取；本法規定，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34

訂

線